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 2024-101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，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，致力于拓宽公司海外市场业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